

修正公告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8大行業防疫措施」對照表

| 修正公告  | 現行公告   | 說明   |
|---|--|--|
| <p>主旨：<u>修正本府 109 年 5 月 27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935301900 號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 8 大行業防疫措施」公告。</u></p>   | <p>主旨：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 8 大行業防疫措施」。</p>  | <p>修正公告主旨。</p>   |
| 公告事項  | 公告事項   | 說明   |
| <p>五、場所業者應採行之防疫措施</p> <p>(二)<u>實聯登記制</u>：入場<u>實聯登記</u>(姓名、聯絡電話)，於出入口處設置管制點，管制人員進入，非員工(不含本府稽核人員)進入營業場所時，填寫<u>實聯登記表</u>方可進入，否則應拒絕進入，<u>實聯登記表</u>僅可保存 28 日，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店家應負實聯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若有洩漏情事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<u>其他注意事項詳如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。</u></p> <p>(三)保持社交距離：戶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。</p> | <p>五、場所業者應採行之防疫措施</p> <p>(二)<u>實名登記制</u>：入場<u>實名登記</u>(姓名、聯絡電話)，於出入口處設置管制點，管制人員進入，非員工(不含本府稽核人員)進入營業場所時，填寫<u>實名登記表</u>，方可進入，否則應拒絕進入，<u>實名登記表</u>應至少保存三個月，店家應負實名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若有洩漏情事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三)保持社交距離：戶外 1 公尺、室內 1.5 公尺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，<u>營業空間容留人數以平均每人大於 4 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；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</u></p> | <p>配合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</p> <p>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，取消容留人數限制。</p> |

